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何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 2017 年财政总决算的预批复（最终以市财政批复数为准），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61,07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60,222 万元，完成预算¹的 100.9%，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²、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征收等因素后，增长 9.3%，增速超出年初计划 3.3 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 583,032 万元；上年结余 183,004 万元；调入资金 334,814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95,00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72,4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870 万元；调出资金 73,676 万元。收支相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66,064 万元，比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

¹ 为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十五、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²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对改征增值税实行与地方五五分成，我区分成比例由 32.29%调整为 16.145%；另，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区分成比例为 16.145%。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数额增加 13,833 万元。主要增减因素如下:一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比预计数增加 21,942 万元,二是调入资金比预计数增加 1 万元,三是上解上级支出比预计数减少 4,154 万元,四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预计数增加 12,26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222 万元,比计划超收 5,222 万元,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税收收入 394,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征收等因素后,增长 9.8%,其中:增值税收入 154,946 万元,增长 5.9%;企业所得税收入 59,686 万元,增长 20.1%;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70,991 万元,增长 7%;房产税收入 50,012 万元,增长 9.7%;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6,208 万元,下降 16.1%,主要是 2017 年省拟出台土地使用税减税政策,在政策出台前先暂停征收,相应收入递延至 2018 年征收;车船税收入 26,117 万元,增长 25.3%;耕地占用税收入 6,058 万元,增长 30.7%。

非税收入 165,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8.2%。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9,615 万元,增长 5.9%;罚没收入 15,350 万元,增长 23.1%;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608 万元,增长 33.5%。

(三) 重点领域支出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同比增加 315,900 万元,增长 29.9%,其中用于民生和各

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1,191,876 万元，同比增加 309,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8%，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306,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1%³，增长 15.5%，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245,637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233,620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12,017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0,338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13,154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3,632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等其他资金 9,88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增长 17.4%，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8,52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0,421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530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及困难群众慰问金 4,773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4,646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3,761 万元；城乡居民活动及居家养老补助经费 5,318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1,737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 %，增长 68%，主要包括：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19,78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4,67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2,754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9,609 万元；公费医疗专项经费 45,332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项目经费

³ 超出预算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下同。

3,930 万元；区人民医院迁建经费 5,795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 231,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增长 73.7%，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73,982 万元；生态补偿费 28,986 万元；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793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248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4,840 万元；空港大道、迎宾大道等市委托建设工程资金 35,726 万元；均禾大道、广州大道北等道路升级改造资金 15,527 万元；镇街固定资产投资续建项目资金 27,074 万元；2017 年城乡环境提升项目资金 3,958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62,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下降 29%，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经费 14,005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3,368 万元；城中村污水管网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 6,294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5,287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2,770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8,205 万元；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3,532 万元。

(6) 公共安全支出 123,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增长 11.4%，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经费 87,283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 14,622 万元；反恐、禁毒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16,792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833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2,413 万元。

(7) 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7%，增长 61%，主要包括：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48,942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84 万元；扶持民科园发展资金 4,000 万元；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93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对我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预批复,2017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16,70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64,3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4,720 万元,上年结余 58,8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8,828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52,31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19,040 万元,调出资金 233,272 万元。收支相抵,2017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64,392 万元。比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数额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64,30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0,13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319,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7%,主要包括:(1)城乡社区支出 312,051 万元,其中: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收储费用 183,392 万元;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资金 50,500 万元;空港大道、白云二线、白云五线、迎宾大道等项目建设资金 39,249 万元;兴丰填埋场项目征拆资金 17,417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7,843 万元。(2)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958 万元,其中:支持体育、文化等事业发展经费 2,726 万元;居家养老、福利机构资助等社会福利经费 2,23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8%,其中:利润收入 1,08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收入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数

额相同。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3,39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1,025 万元，上年结余 2,373 万元。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11,344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收支相抵，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2,054 万元，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数额相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级收入 11,025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级支出 11,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全部用于教育相关支出，其中：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 10,936 万元；学校现代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408 万元。

五、预备费支出情况

2017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02 万元，主要包括：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补助经费 692 万元；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 6 县扶贫协作资金 450 万元；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经费 270 万元；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250 万元；全国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试点现场会经费 232 万元等。

六、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债务情况。2017 年，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定同意，我区向市财政申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8,828 万元，用于安排上官苑土地收储资金 78,040 万元和黄边地铁站周边政府储备项目土地收储资金 20,788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1,3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629 万元。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6,763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可控。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07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债务 368 万元），专项债务 126,356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债务）。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区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7 年无到期应偿还债务，债券付息支出 8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45 万元）。

七、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情况

2017 年，我区紧紧围绕“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中心任务，按照“1358”发展思路和“强二优三”产业发展路径，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次会议也对做好财政工作做出了决议。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决议精神，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 积极向市争取在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中加大对我区的财政扶持力度。我区积极与市层面沟通，反映我区实际情况，市财政在 2017 年新一轮财政体制中加大了对我区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对常住人口较多区的补助，2017 年市补助我区 5.4 亿元。二是加大城市维护建设补助力度，市每年补助我区 1.5 亿元。三是对民

科园继续实行市库税收增量返还。四是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方面，对于完全由我区投资储备的经营性用地，其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比例由原体制的 4:6 改为 3:7；完全由市投资储备、区具体实施的土地储备项目，由不参与分成改为我区分成 5%。

2. 加强综合治税，培植税源。进一步加大服务企业和招商引资力度，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切实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中面临的问题；招商引资成果显著，2017 年我区与华为、广州铁投集团、联东集团、广州地铁集团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招商项目落地，62 宗重点在建项目已在我区注册 72 家企业。同时，继续规范税收征管，建立耕地占用税征管台账，加强各部门及镇街之间信息共享，力促耕地占用税收入及时入库；结合物流货运站场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对纳税异常业户的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3.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清理回收项目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以及项目无法实施的资金 120,390 万元，加上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449 万元、市财力性补助等资金 80,657 万元，合计 209,496 万元统筹用于政策性增资、重点民生及其他急需开展的项目。同时，继续加强预算执行支出管理，督促各部门勤政干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对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镇级财政资金管理。为落实一级政府一级财政，2017 年对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条件的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完整的乡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按一级财政实施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了镇级政府“当家作主”的作用，增强了各镇财政收支透明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5. 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存放安全。出台了《白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范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范围、银行选择方式、银行账户撤销等，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范利益输送。

6. 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印发《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不断加大评审工作监管力度，建立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防腐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制度化、透明化、廉洁化。评审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2017 年度完成评审项目 351 个，完成率 90%；核减率达到 8.3 %，节约财政资金 31,242 万元。

7. 开展物业租赁摸查整改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区财政局（国资局）、区监察局联合印发了《白云区各镇街、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区供销社系统物业租赁摸查整改方案》，组织各单位开展物业租赁摸查整改，对租赁期限过长、租金水平偏低、未签订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不规范、未进行公开招租以及物业管理粗放等问题，严格要求落实整改，明确整改完成的时间节点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营效益，

促进廉政建设。

8.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落实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为坚定不移推进基层正风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围绕腐败突出重点领域开展了财政监督检查。重点选取长寿保健金、区级扶贫资金、农村泥砖房及危房改造资金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项目资金，聘请第三方开展审计工作，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大力开展潜入地下公款吃喝专项整治，以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遏制“四风”问题，助力推动基层作风建设。

整体来看，2017年我区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新动力源尚未释放。**我区税收虽然增长平稳，但目前仍缺乏体量大的先进制造业、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企业，虽然近年来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但税收效应短期内难以释放，财力增长有限。**二是部分领域支出进度偏慢，没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以上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八、2017年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情况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监督办法》，2017年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水利基金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已按要求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请一并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